**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品名（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PLAN-2018-045001-000001 | 安全生产专家技术服务采购 | 项 | 1 | 1,584,000.00 |

注：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三、项目背景**

根据区编委办《关于对区安监局购买人力资源服务事项的复函》（深龙编办函[2017]43号）的要求，龙岗区安监局聘请安全服务机构提供8名（其中6名固定坐班专家，2名机动抽调服务专家）安全专家对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输油管道、液氨、事故调查、应急救援等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提高辖区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协同安监局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等工作，更有效地消除事故隐患，减少事故发生。

1. **项目技术要求**
2. **服务要求**

安全服务机构提供8名安全专家（其中6名固定坐班专家，2名机动抽调服务专家）。其中6名固定坐班专家需具有电气、化工、机械、建筑、职业卫生、安全工程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要求：4名或以上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及高级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本科阶段为全日制），2名或以上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中级职称]，另外2名机动抽调服务专家（每月工作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需具有中高级职称，并具有3年以上安全生产工作经验。以上专家需常驻安监局，主要工作为协助区安监局对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等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执法检查，指出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技术支持，指导企业消除隐患，研究解决新工艺设备新技术出现的安全隐患，同时完成安监局其他工作（如事故调查、应急救援等）。

1. **服务需求**
	1. 安全服务机构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按照区安监局的要求提供8名安全专家（其中6名固定坐班专家，2名机动抽调服务专家）。资质条件符合区安监局要求。同时，招聘的专家需经区安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考试后确认，考试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1. 安全专家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区安监局各项规章制度；
		2. 愿意从事安全生产方面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工作义务；
		3. 无违法犯罪记录；
		4.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2. 安全专家资格条件
		1. 二级岗位条件：年龄25-55岁，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本科阶段为全日制，电气、化工、机械、应急、建筑，职业卫生、安全工程类等相关专业），或全日制本科学历及具有与岗位相匹配的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电气、化工、机械、应急、建筑，职业卫生、安全工程类等相关专业）。
		2. 三级岗位条件：年龄25-45岁，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电气、化工、机械、建筑应急、职业卫生、安全工程类等相关专业），并具有与岗位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中级职称。
	3. 工作要求
		1. 安全专家需经安监局审核通过后方能入职，一旦入职，中标单位未经安监局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安监局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更换或调整，中标机构应配合更换。
		2. 上班作息时间与安监局上班时间（含节假日）一致。
		3. 协助区安监局对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等进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执法检查，指出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好技术支持，指导企业消除隐患，研究解决新工艺设备新技术出现的安全隐患，同时完成安监局其他工作（如事故调查、应急救援等）。
		4. 未经安监局同意，入职的安全专家在服务合同期间不得私自承接非安监局安排的其他业务，一经发现，将辞退专家并在全区通报违反规定的安全专家及中标单位。
	4. 员工劳动保障
		1. 中标单位必须与安全专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
		3. 中标单位均必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1. **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1. 中标单位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区安监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区安监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区安监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4. 年终安监局将对全年服务进行考评，如不达标将中止合同。

**五、图纸**

无。

**六、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为 1 年。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原则上为3年（如出现预算等政策变化可调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每年度合同期结束后，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最多延期满3年。
	3. 合同续签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 经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考核合格；
		2. 项目合同服务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没有被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列入《不诚信行为记录表》。

**七、付款方式**

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九、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十、政策导向（根据政策进行调整具体内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决定》（深发〔2006〕9号）等的要求，以下产品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以下清单范围内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示的企业及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

2、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